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3號

原告 張淑清

被告 彼捷福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煥元（原名蘇志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「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、理由欄二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地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…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」、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、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地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…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」、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